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 (二)各年級教師代表 2 人：由一~三年級與四~六年級級任各推派 1 人為代表。
 - (三)領域教師代表 7 人：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七個領域召集人，由全校老師推選代表。
 -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 三. 職掌內容：
 - (一)應統籌規畫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部訂課程、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四. 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蘇瑋婷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呂寶玉

校長

同安國小
校長 施皇羽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對應表

職稱	單位代表	職掌	備註
當然主席	校長	1.統籌規畫學校課程發展與召開相關會議及審查 2.課發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導主任	1.協助執行規畫學校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務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務組長	2.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3.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4.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5.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6.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7.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 8.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9.參與課發會各項會議討論並提供意見	
委員	級任代表	1.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2.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一~三年級代表
委員	級任代表	3.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4.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 5.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6.參與課發會各項會議討論並提供意見	四~六年級代表
委員	語文	1.協助審查語文學習領域之課程	領域代表
委員	數學	2.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	3.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委員	社會	4.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委員	藝術與人文	5.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	
委員	健康與體育	6.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委員	綜合活動	7.參與課發會各項會議討論並提供意見	
委員	家長會會長	1.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2.參與課發會各項會議討論並提供意見	家長代表